



*利用職務上辦理小額採購機會詐取財物

案例說明

甲為A慢性病防治所主管，對於小額採購案件負有管理督導職責。A慢性病防治所於104年8月辦理「家戶衛教指導手冊」採購案，甲明知承攬廠商C公司尚未依契約完成履約，竟指示該公司先行開立發票，並指示防治所採購經辦人乙、驗收（證明）人丙持該發票辦理驗收及核銷，分別撥款C公司採購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9,850元及8萬53元。

另甲於104年10月間明知某傳染病宣傳海報印刷採購案已無辦理之必要，竟要求C公司開具統一發票，並指示採購經辦人乙、驗收（證明）人丙持該發票辦理驗收、核銷，將採購金額1萬2,600元撥款至C公司帳戶後，甲以該採購案尚未定案，要求C公司交付前揭金額，因而詐得採購金額1萬2,600元。

本案經法院判決，甲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及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，褫奪公權2年；乙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，緩刑2年；丙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，緩刑2年。

參考法規

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（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）。

刑法第216條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。

刑法第213條（公文書不實登載罪）。

資料參考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*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

- 一、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，首重人身安全之維護。外出參訪、旅遊宜結伴同行，不宜單獨前往陌生或出入分子複雜場所，並避免接受不當饋贈、招待或涉足不當場所。
- 二、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，應秉持對等、尊嚴原則進行交流；以非公務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，不得涉及公務相關活動。
- 三、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，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。對大陸人士之要

求，應提高警覺，並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，嚴防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、物品或資訊。

四、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確實辦理請假手續，詳實申報請假事由、地點，並據實提出申請，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赴大陸地區或由第三地轉赴大陸地區，違者將依相關法令處罰。

五、公務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、脅迫、利誘或其他手段，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，應立即或於回臺後一個月內通報所屬機關、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；必要時，請法務部調查局（免付費專線電話：02-29161295）協助處理。

*參加團體旅遊，在行程中，如果發生旅遊糾紛，遊客應儘量蒐集相關資料，例如旅遊契約、行程表、證件、收據、代收轉付收據，以便向下列單位投訴，請求協助處理：

一、交通部觀光局，電話：0800-211734。

二、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(簡稱品保協會)，被投訴的旅行社必須是品保協會會員，該會才受理。消費者申訴專線：02-2599-5088。

三、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(簡稱消基會)。

四、各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。

上述單位處理旅遊糾紛經驗雖多，但也只是居中調處，協助雙方達成和解，如果無法達成和解，或旅客對旅行社的賠償數額及條件仍然不滿意，則可另循司法途徑請求救濟。

資料參考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

*交通安全宣導-酒駕防制

一、酒駕新法上路，酒駕初犯致人死傷，即可沒入車輛。再犯累計期限，由5年延長為10年。同乘者連坐罰，最重罰1萬5000元。

二、隔夜醉也是酒駕，不要認為「經過晚上睡覺後，隔天身體就沒有酒精」、「不暈就沒事」、「覺得身體仍正常沒有醉」，貿然駕車上路，可能導致觸犯酒駕的法律責任。行人安全行

三、郵政員工酒駕經判刑確定，如未獲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，即免職或終止僱傭契。同仁應恪遵「酒後不開(騎)車」，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。

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--- 0800-286-586(0800-你爆料-我爆料)

花蓮郵局廉政多元檢舉管道-信箱：970013 花蓮郵政 444 號信箱 / 電話：03-8338516
興利除弊 傳真：03-8338656 / 電子信箱：hlethics@mail.post.gov.tw 優質新政風